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江芸萱 Lisin Dongi

聯絡電話：02-8995-3130

電子郵件：lisindongi@apc.gov.tw

傳真：02-8995-159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1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9493_106D2003954-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5-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6-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7-01.docx)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表1份，請轉知
並鼓勵轄屬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方式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申請資格：

1、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

2、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並經正式出版：

(1)族語教材。

(2)族語詞典。

(3)族語聖經。

(4)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

3、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妥申請表、申請者資料表及申請資料切結書，逕以掛號郵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信封註明「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三)辦理期程：

- 1、申請期間：106年4月1日至29日，以郵戳為憑。
- 2、書面審查期間：106年5月1日至31日。
- 3、口試時間：106年6月中旬前。
- 4、結果公告：106年6月底前。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江科員芸萱(電話：02-89953130)。

三、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及申請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